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慕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